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

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 1 人（或組），於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，星期六）代表全體畢業生致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- 三、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須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）之應屆畢業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不以 1 人為限，可多人組隊報名；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可以演講、歌唱、舞蹈等方式呈現。
- 四、甄選程序：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 - （一）初選：
 - 1、由各學院推薦 1 至 3 人（或組）代表參加甄選。
 - 2、自由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料是否符合甄選資格。
 - 3、參選人數為 6 人（或組）以上時，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教授兼職主管、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主管組成預審小組，選出 5 人（或組）進入決選。
 - （二）決選：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採面試方式，請通過初選者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 4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1.口齒清晰（20%）；2.儀態臺風（20%）；3.文案內容（40%）；4.臨場表現（20%）進行評分。
 - （三）甄選名額：取最優之 1 人（或組），另備取 1 人（或組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305 辦公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自由報名須親自報名及送件，多人組隊由聯絡人代表送件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1、報名表 1 份（請附 2 張 2 吋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（報名表下載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<http://www.active.ntu.edu.tw> -畢業典禮）。
 - 2、致詞文案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、14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臺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 - 3、自行錄製一段朗讀致詞稿的影片，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。
- 八、相關事宜洽詢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徐偉翰資深專員（02-33665595, chiccoshyu@ntu.edu.tw）